

[協助輔導篇]

G 協助輔導篇 目錄

序號	提問內容	頁碼
01	臺北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「危老條例」· 有何輔導獎勵與配 套措施?	03
02	如何申請危老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,有何限制條件?	05
03	申請危老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之程序為何?係由金融機構或由信保基金認定?	06
04	承上,若申貸者使用票據及債信往來異常,得否辦理該項貸款保證?	07
05	目前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危老重建融資貸款條件為何?	07
06	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如何申請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?	08
07	我家老屋想拆除重建,市政府是否設有專人提供協助?	08

臺北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「危老條例」,有何輔導獎勵 與配套措施?

類 別	項 次	項目	說明
三大獎勵	_	容積獎勵	■最高可達建築基地1.3倍之基準容積或1.15倍之原建築容積。●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重建者,獎勵基準容積10%。
	_	放寬高度及 建蔽率	●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放寬建築物高度及住宅區 之建蔽率。
	Ξ	稅賦優惠	●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者·享有重建期間 免徵地價稅、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、重建後未移轉所有權者·房屋稅減半徵收得 再延長 10 年。
五項經費補助	_	初步評估 費用補助	●總樓地板未達 3000 m²者·每棟 6000 元。●總樓地板面積 3000 m²以上者·每棟 8000 元●評估機構查核費·每棟 1000 元
	_	詳細評估 費用補助	●每棟不超過評估費用 30%或 40 萬元
	=	審查機構審查費用	●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、經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、每棟 6000 元。 ●詳細評估補助每棟評估費用 15%、但每案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20 萬元。
	四	重建計畫 費用補助	●提具重建計畫並經報核者·每案補助 5 萬 5000 元。
	五	結構補強 費用補助	●經耐震初評未達一定等級,或有軟弱層潛在倒塌 風險之建築物,在整合重建前進行局部性結構補 強者,補助工程款 45%,每棟上限 1000 萬元。

類別	項 次	項目	說明
六大配套	_	培訓危老重建推動師	●自 107 年 8 月起·招募有志於推動老屋重建的專業人士·經講習培訓後建置「危老重建推動師」,為社區民眾提供法令諮詢服務·進而整合居民意見、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、提具重建計畫·提供「一條龍」的全程服務。
	_	廣設危老 重建工作站	●自 107 年 9 月起·全市廣設「危老重建工作站」· 並安 排有服務熱誠的推動師輪值進駐·為市民 提供免費 的在地化諮詢服務
	Ξ	危老重建 法令宣導	●建置「危老重建專區」宣導網頁。●舉辦多場危老重建法令說明會。
	四	提供重建工 程融資貸款 信用保證	●中央已訂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,規範信用保證額度、對象、程序等,作為承貸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承保機構之執行依據。
	五	補助重建 工程貸款 利息補貼	●提供每戶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350 萬元之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,年限最長 20 年,寬限期最長 5年,針對不同家庭年所得之原住戶,給予不同補貼期間。
	六	危險老屋 輔導善後	●委託專業團體成立「危老輔導團」,針對本市震災受損屋、須拆除重建海砂屋、結構安全快篩結果須耐震評估之建物、劃設都更地區輔導重建或補強事宜。
耳	_	簡化合法 建物認定 程序	●對於已登記產權,但未領得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 證明之老舊建築物,簡化適用「危老條例」申請 重建之認定程序。
便民程序	_	容積保證金免現金繳納	●依「危老條例」申請重建涉及容積獎勵,須繳納容積保證金者,除以現金方式繳納外,允以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等方式替代,以降低起造人重建成本負荷。

02 如何申請危老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,有何限制條件?

依「**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**」規定, 危老重建之工程融資,係由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。另由內政部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,設立 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信用保證基金」,辦理信用保證代位清 償、攤付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及其他履行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。相 關申請規定,整理表列如下:

項目	說明
信用保證貸款對象	●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·得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,且重建前建築物用途供住宅使用者: 一、由都市發展局依法通知限期拆除、逕予強制拆除,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築物,並經輔導協助,評估其必要資金取得困難者。 二、以自然人為起造人,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,經都市發展局認定者。 三、經都市發展局評估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。
貸款額度	●每戶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。
貸款利率	●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。
貸款期限	●以承貸金融機構核定之貸款攤還期限為準,最長不得超過 5年。貸放後,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及償還方式。
信用保證 條 件	●保證成數九成·保證手續費按保證金額以年費率千分之三計 收,由借款人負擔。
移送信用 保證程序	申請信用保證者,應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辦,金融機構按其信用保證之案件可貸金額提送信保基金審查。●承貸金融機構免徵提連帶保證人。

03 申請危老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之程序為何?係由金融機構或由信保基金認定?

危老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對象,應符合內政部「<u>都</u> 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第5點有關規 定。即申請人取得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都市危險 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提供重建工

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證明,且重建前建築物用途供住宅使用者,於該項認定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3個月內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信用保證。至於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貸資格,係由承貸金融機構逕依該項貸款有關規定認定。



04 承上,若申貸者使用票據及債信往來異常,得否辦理該項貸款保證?

承貸金融機構於授信時,如知悉申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得移送信用保證:

- (一)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,或 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 處分之標準者。
- (二)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,知 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、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 個月、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3個月者。

05 目前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危老重建融資貸款條件為何?

目前國內有多家金融機構(如台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第一銀行...等)可提供危老重建的融資優惠貸款服務,重建資金及相關費用最高可全額貸款,協助民眾減輕負擔。不過,因隨重建基地的個案情形不同,各家金融機構的貸款條件也略有差異,有需求的民眾宜自行接洽。茲就一般通案的的融資條件整理如下供參:

項次	項目	融資條件
_	貸款對象	●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。●建計畫範圍內參與重建之自然人或法人。
_	抵押權設定	●個別私地主持有土地提供抵押權設定。如有押值不足,得視個案風險評估情形徵提承貸銀行認可之擔保品或移送信用保證。●承諾建案基地及建物全部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承貸銀行。
Ξ	融資成數	●重建費用原則上全部融資(包括建築設計、營建工程、信託費用、利息、稅捐、銷售管理等)。●重建前的既有房屋如有房貸需先轉貸。
四	產權及資金 信託	●建案基地及建物全部信託登記。●融資動撥金額全數入信託帳戶,專款專用。
五	建案起造人	●由貸款銀行認可的建經公司擔任起造人。
六	憑證及工程 進度查核	●由承貸銀行認可的建經公司進行支出憑證審查及 工程進度查核,審核無誤後撥付費用。
t	具結放棄 法定抵押權	●承攬廠商須具結放棄民法第513條因承攬工程而 取得之法定抵押權。
八	投保營造 工程綜合險	●投保金額應與建築物價值相當或不低於承貸銀行 營建融資。

06 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如何申請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?

危老重建基地如有中低收入家庭需承租公共住宅及出租國宅,或低收入戶有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補貼需求者,相關資訊可查閱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>業務服務>居住服務之網頁,置有申辦服務、相關申請書下載及常見問題答詢,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亦設有服務專線(02-2777-2186分機 2705),歡迎市民洽詢。

07 我家老屋想拆除重建,市政府是否設有專人提供協助?

鑒於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之需求殷切,建管處創全國之先,於 107 年 5 月訂定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」, 甄選有志於推動老屋重建的專業人士,經講習培訓後建立「危老 重建推動師」制度,俾為社區民眾提供免費的法令諮詢服務,進 而媒合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。凡經評估可適用「危老條例」重 建者,後續並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,為民眾提供「一條龍」 的全程服務。

另外,為便利民眾能就近諮詢,建管處將依計畫徵求有服務 熱誠的推動師,籌設「<u>危老重建工作站</u>」,由推動師輪值進駐,為 市民建構免費的在地化諮詢管道。推動師係擔綱社區重建的總顧 問角色,會同土地開發、建築企劃、設計、施工、銷售等協力專 業團隊進行社區輔導,提供老屋重建有關宣導、諮詢、輔導、整 合等相關事務,全程「一條龍」服務。

有關「**危老重建推動師**」及「**危老重建工作站**」名冊及聯絡資訊,自 107 年 9 月起,可於建管處網站首頁「危老重建專區」查詢,歡迎有需求的市民朋友逕洽。